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54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

三、主席：謝曉星主任委員

紀錄：張明誠、萬延瑋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列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六、宣讀原能會 111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：(略)

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原能會 111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，洽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「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先期規劃報告」報告案：

(一)報告內容：略。

主席說明紀要：

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計畫是國會立委相當關切的問題。計畫執行期程壓縮為 4 年(112-115 年)，係配合國家政策的需要，包括核醫藥物、中子與質子研究，都需要仰賴未來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。未來，核研所亦將開發治療性的放射性同位素以符合國人醫療的需求，以及對產業界對中子相關前瞻科研技術的發展，是我們應盡的責任。

原能會補充說明：

- 1、配合國內核醫藥物的發展需求，70 MeV 加速器的建置，將使國內核醫藥物的供應能力帶進另一個里程碑，建置完成後，不僅開創更多核醫藥物的研究空間，同時也能對國內衛星及半導體的發展，以及前瞻材料的研究，提供優質的服務，對其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2、建置時程只有 4 年(112-115 年)，對核研所是極大挑戰，但相信在各方的努力與合作下，定能如期、如質完成加速器的建置目標。

(二)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核研所現有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的計畫已組成跨組團隊，這個跨組團隊是臨時編組或是常駐團隊？未來在建置完成後的管理編組是否仍由現行團隊編組方式執行？
- 2、現有設計圖中並無研究室規劃，僅有實驗室，未來是否有進一步規劃讓研究人員進行研究的空間？
- 3、對於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後的營收，未來是以收支平衡為目標，或是需要國家支持部分經費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：

- 1、目前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的計畫團隊是臨時編組，在未來正式建置完成進行營運時，會有 1 個 35 位同仁所組合的正式編組團隊，包括 3 大部門：(1)管理與行政部門；(2)設施運轉部門；(3)設施維護部門。

- 2、設計圖中的確未安排研究室，未來細部設計時，會在現有的規劃中增加研究室與辦公室的空間設計，以提供核研所內、外研究人員使用。
- 3、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後，初期可能仍需要由國家協助負擔一部分的運維經費，但隨著核醫藥物研發生產，以及中子、質子技術服務項目的擴展，將會逐步增加營收，朝向自主營收與運維的目標。經過精算本計畫約 21 年可回收成本，相當於在第 22 年為本計畫帶來正的現金流量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本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的建置具有國內緊迫需求，且時程相當緊，由原先 6 年提前至 4 年完成。提醒計畫執行單位必須慎選工程顧問公司。
- 2、提醒計畫執行單位，雖然加速器與廠館建置期程相當緊湊，但請務必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：

謝謝委員的建議，計畫執行單位將會確實辦理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本計畫雖然已經得免環評，請考量是否要主動提出環評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。
- 2、請計畫執行單位以及主管機關確認本案免環評的程序。由於本計畫是中央政府計畫，應由中央機關環保署來決定是否環評，並確認地方政府(桃園市政府)是否有權限決議本計畫是否需進行環評與否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：

1、本計畫的執行時間相當緊迫。若本計畫有 6~7 年的建置時間，可考量進行環評的可行性，但是本計畫因立委相當關切，執行期程由原先的 6~7 年縮短至 4 年完成，若再進行環評，將會嚴重延宕計畫執行的期程。

2、本案詳細的流程如下說明：

(1)111 年 3 月 23 日由原能會趙處長率隊赴環保署拜會討論本案環評議題，環保署指示本案可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2 款辦理，本案屬核研所目前所區範圍(50 公頃所界)內的開發行為，不需進行環評。

(2)原能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討論本案環評自評表議題，5 月 18 日由核研所提送環評自評表，原能會於 6 月 8 日完成審查並回復核研所確認表。

(3)111 年 6 月 16 日發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申請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廠館及相關設施興建安之免環評作業，桃園市政府 6 月 21 日函復核研所，確認本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從設計圖中可見在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新建館舍的 B1 為全區管制區，且 B1 規劃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與廢液暫存區，位置距離通往製藥中心通道相當靠近，由報告未知廢棄物與廢液未來清理方式，由 1 樓平面亦不易了解動線規劃，建議確認從 B1 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與廢液的貯存運送動線是否合乎法規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：

- 1、本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與廢液，將會暫存在 B1 的暫存區。待收集到一定數量且經過衰減後，會由 B1 暫存區運至 1 樓，並依據輻防法規的規定，由特定路線運送至核研所廢棄物處理廠。
- 2、核研所具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能力，能確保這些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、貯存符合法規要求。

八、決定：

- (一)同意備查。
- (二)建置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，攸關我國未來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，不僅能與國際原子能科技應用發展趨勢接軌，同時為我國國人健康照護、太空科技自主、前瞻材料研發等研究奠定基礎，提升整體國家科研實力。
- (三)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已於 110 年獲得行政院核定，為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工作，請核研所做好各項先期規劃與設計作業；同時積極整合各工作界面，掌握執行進度、建置成本及施工品質。

九、散會(下午 2 時 44 分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5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曉星

出席人員：

龔委員明鑫(請假)、潘委員文忠(廖專門委員雙慶代)、
王委員美花(吳組長國卿代)、薛委員瑞元(張科長瓊丹代)、
張委員子敬(陳副局長淑玲代)、吳委員政忠(張專門委員嘉恒代)、
方委員良吉、施委員信民、龍委員世俊(請假)、闕委員蓓德、
錢委員景常、王委員俐人、邵委員耀祖、張副主任委員靜文、
劉副主任委員文忠



列席人員：

王主任秘書重德、陳所長長盈、陳局長鴻斌、徐主任明德、
趙處長裕、張處長欣、張處長淑君、李處長綺思

列席單位：

原能會：

核研所：黃主任秘書文松、高執行秘書梓木、葛組長復光、
李組長振弘、樊副組長修秀、杜副組長定賢、
鄭副組長勝隆、李副工程師灝銘、
徐副主持人耀東、張副研究員明誠

國營會：李管理師忠恕